

禹州市人民检察院驻监所检察室监控室项目竞争性磋商

(招标编号：HNYR20250102 号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 许昌市, 禹州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禹州市人民检察院驻监所检察室监控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8.335 万元，招标人为禹州市人民检察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驻监所检察室监控室设备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A 包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A 包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无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通过 604270314@qq.com 获取磋商文件。磋商文件获取须提供以下资料：1 授权委托书 2.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. 营业执照副本(注：将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604270314@qq.com。邮件中需注明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，邮件发送后需致电代理公司获取磋商文件)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 3 楼 320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 3 楼 320 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受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，河南元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“禹州市人民检察院驻监所检察室监控室项目”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

商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HNYR20250102 号

2. 项目名称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驻监所检察室监控室项目
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

4. 预算金额：383350.00 元

最高限价：383350.00 元

5. 采购需求（主要内容、数量及要求）：

项目采购包含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驻监所检察室监控室设备。（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）

6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。

7. 履约地点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8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9.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。

10. 是否专门面向中、小企业：否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面向大、中、小、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；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

三、获取磋商文件

1. 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，每天 08:30-11:30，14:30-17:3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）

2. 地点：网上获取。

3. 方式：通过 604270314@qq.com 获取磋商文件。磋商文件获取须提供以下资料：1 授权委托书 2.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. 营业执照副本（注：将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604270314@qq.com。邮件中需注明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，邮件发送后需致电代理公司获取磋商文件）。

4. 磋商文件售价 4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四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1.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 3 楼 320 会议室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将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次磋商公告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，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 107 号

联系人：王主任

联系电话：18539061088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元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府西雅园写字楼 1112 号

联系人：郭先生

联系方式：15936346697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、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 107 号

联系人：王主任

电话：18539061088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元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府西雅园写字楼 1112 号

联系人：郭先生

电话：1593634669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